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董事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監事辭任

董事辭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強先生(「張先生」)、楊萬森先生(「楊先生」)及李河先生(「李先生」)由於彼等事業發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彼等之辭任由本公司來次之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張先生、楊先生及李先生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以及張先生、楊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張先生同時辭任彼於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由本公司來次之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於彼等辭任時，張先生留任本公司總經理，而楊先生及李先生留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此外，彼等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監事辭任

董事會再次宣佈，王健先生(「王先生」)因其事業發展原因辭去外部監事職務，彼之辭任由本公司來次之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王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以及王先生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彼辭任時，王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此外，彼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及秦明先生。

* 僅供識別